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专项法律意见书

湖南醒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制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控制权相关事项涉及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合理的核查验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扬联众公司本次控制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控制权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控制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就本次控制权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有关当事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5.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有关单位或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公共信息查询系统及有关媒体。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是否具有收购





上市公司的资格及其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华扬联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湘江集团具有收购资质

湘江集团现拥有惠誉授予的“BBB”、中诚信亚太授予的“Ag”国际投资级信用等级，中诚信国际授予的国内最高“AAA”信用等级，国际、国内评级均为省内企业最高；湘江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湘江集团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湘江集团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因此，湘江集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1. 湘江集团控制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有三名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湘江集团提名，另外一名董事由公司股东苏同提名，湘江集团所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较多且股东苏同无异议，因此，在完成董事会换届后股东苏同将不再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席位，湘江集团将控制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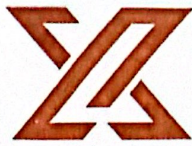
2. 长沙市国资委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事实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838,024 股，占比 27.56%；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00 股，占比 17.37%；湖南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12,413,500 股，占比 4.90%，正在办理股权过户；其余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均不超过 1%。湘江集团作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湘江集团的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及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长沙市国资委持有湘江集团 90% 的股权。同时，公司的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湘江集团出具了承诺，承诺：与湘江集团商定的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以及未来任何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会议案，均不会提出反对意见。另外，公司的股东苏同已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且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其他股东虽与湘江集团没有一致行动关系，但会基于湘江集团对公司的进一步增持计划在股东大会支持湘江集团控制董事会甚至同意湘江集团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大会提案。湘江集团虽然只持有公司的 17.37% 的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但是该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法》二百六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湘江集团虽然实际只持有公司的 17.37% 的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但是该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湘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长沙市国资委。

